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585號

原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貫甫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資料以供證明或釋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4、5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僅於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宸州有限公司對被告有新臺幣271,863元債權存在，惟未記載起訴原因事實，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